##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2年2月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《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140号)(以下简称"关注函"),要求公司在 2022年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 外披露。

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问复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2),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、2022 年 3 月 8 日、2022 年 3 月 15 日、2022 年 3 月 22 日和 2022 年 3 月 29 披露了《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4, 2022-021, 2022-023, 2022-025、2022-027), 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将相关回复内容对外披露。

延期期间,公司积极推进关注函回复相关工作。由于关注函回复工作量较大, 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、核实和完善,因此,公司无法在上述规定时 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。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 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,预计将延期至2022年4月14日前完 成关注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。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关注函的 回复工作,尽快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 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